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80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111215\_會議記錄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111年12月6日研商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金額、公告金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金額」修正草案會議紀錄乙份，請查照。****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交通部臺灣鐵路管理局、新北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林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雲林縣斗六市公所、臺東縣金峰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車船管理處、國立竹北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埔里鎮中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立馬公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聯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聯合會副本：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推動小組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